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
CENTRE FOR CHINESE LAW

講座

商業價值判斷原則與公司治理之選擇 - 以中國大陸房地產
上市公司寶能收購萬科一案中的公司治理為例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election:
A Case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s Real Estate Listed Companies

蔡宗翰博士

北京建築大學 經管學院副教授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 12:30 至 1:30
香港大學 鄭裕彤教學樓 7樓 723室

以普通話主講

商業價值判斷(business judgement rule, BJR)最早起源於美國 19 世紀 *Percy v Millaudon* 一案，在很多國家此項規則已被廣泛運用於公司收購、股利分配、公司資本減少等事件過程中，股東和管理方發生爭議申請法院解決糾紛時，法庭審判人員判定管理方是否窮盡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和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的一種訴訟審查方式。實際上，商業價值判斷原則與公司治理的內在衝突非常明顯，其並非能在所有類型公司中有效適用，特別是中國大陸房地產上市公司為了項目籌資、避稅和風險阻斷而設立項目中心制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rporation, 簡稱 SPC)。本講座擬通過梳理商業價值判斷原則的制度沿革掌握其內涵及發展趨勢，配合寶能收購萬科一案為分析中心，探討商業價值判斷原則針對 SPC 的適用的限制及其完善之路徑，結合現有房地產上市企業公司治理實踐問題中存在的諸多阻礙性問題，並提出相應的完善性措施與建議。

蔡宗翰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2007 年至 2009 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土地資源管理系從事博士後研究，2010 年起北京建築大學房地產法律研究所、文法學院任教，現任職於北京建築大學經濟與管理工程學院及房地產法律研究所，任副教授一職，並擔任碩士研究生導師一職；目前擔任住房城鄉規劃與建設部鄉村規劃研究中心村莊土地與管理政策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房地產信息研究中心兼職研究人員；中國人民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兼職研究人員；亞洲發展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中國土地政策項目專家。

請到 www.AIIFL.com 網上登記

查詢: 請電郵梁小姐 (fkleung@bku.hk)

This Seminar is supported by RGC 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 Project:
"Enhancing Hong Kong's Future a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